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境外公司权益、股份和境外房地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购买的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被注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业务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产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境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

9.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董事会暂不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暂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黎瑛

潘定海

刘海宁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